開南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勞動契約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為配合下列計畫案所需工作之特定性工作契約，經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經費來源機關：　　計畫執行系所（單位）：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專任研究助理。

二、工作項目：(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從事下列工作：

1.

2.

3. ….（列舉）

三、工資：

依承接之計畫補助單位所訂標準，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

四、工作地點：

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以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每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例外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

排定之時間如下：　　。

(二)乙方因業務需要有延長工時之需求時，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運用情形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並依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出勤及請假規定：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因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乙方之出勤情形(簽到、退)由甲方計畫主持人直接管控，人事室定期抽查。

七、迴避進用：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

項」第 8 點有關「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之規定。

八、終止勞動契約：

(一)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2.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3.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並洽人事室辦理退保事宜。

(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1.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2.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4.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5.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
6. 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三)違反本契約第 7 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在聘任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給與如下：

(一)按乙方月支報酬金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除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本校協助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二)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孳息。

十一、保險與福利：

(一)乙方應於到職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未辦理保險者，如發生事故致生罰款賠償情事，甲方得向乙方索賠，乙方在聘用期間參加勞、健保，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及補助機關所訂定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兼職：專任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惟計畫補助機關(或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五、離職注意事項：

(一)契約期滿離職或因特殊事由於雇用期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於預計離職日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並應於離職日前 1 週至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

(二)業務移交：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六、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七、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開南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林玥秀

計畫主持人：

住　　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乙　　方：

戶 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